
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僅申報管理專章)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簡報人：郭權展



CONTENT

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介紹

實務案例說明

03 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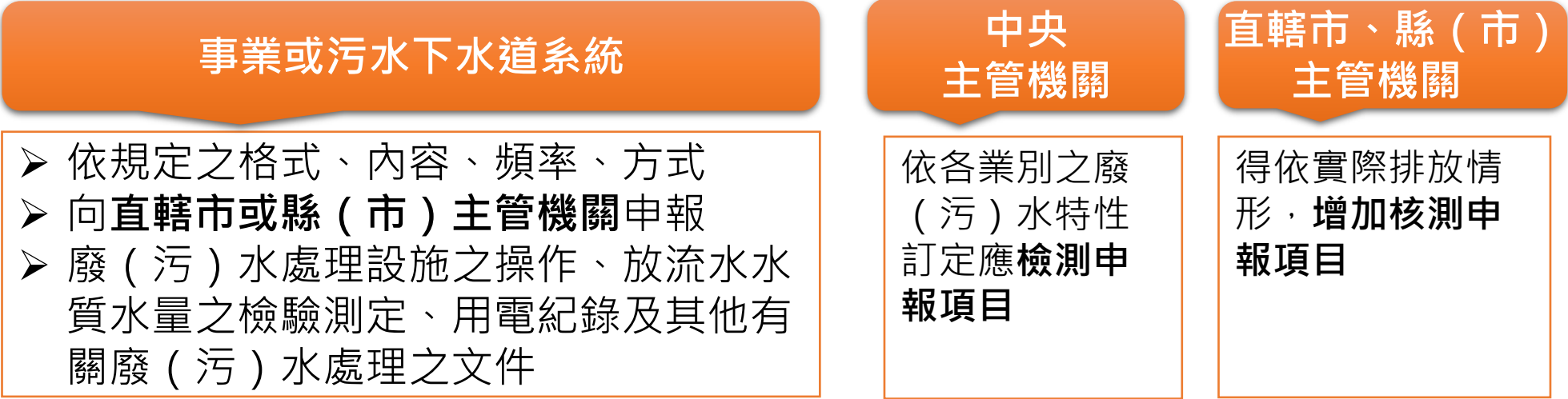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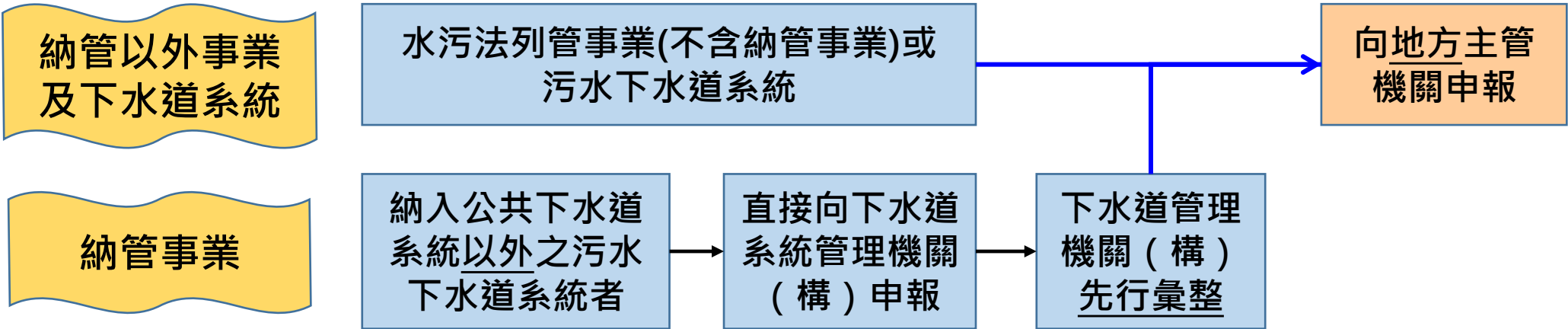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介紹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申報管理概要(水污法第22條)



申報對象與審查單位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申報對象及區內事業申報之方式（71）

免檢測申報

1. 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2. 營建工地
3. 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
4. 貯油場
5. 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6. 洗腎診所
7.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8. 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

區域事業申報方式

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直接向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先行彙整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

指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貯留申報內容（72）

貯留廢水

-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廢（污）水來源、產生量及貯留量。
- 三、貯留設施之放置地點、數量。
- 四、貯留後之後續處理行為。
- 五、自動液位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及方法。
- 六、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應申報每月返送至掩埋面之廢水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申報內容（73）

廢污水處理設施 處理廢污水

-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 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 六、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 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 九、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採其他水措申報內容（74）

廢污水處理設施
處理廢污水

除依前條規定申報外，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託處理非
屬其自行產
生之廢（污）
水者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處理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及其餘裕量
- 每月收受廢（污）水來源之業別及已累積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



稀釋廢（污）
水者

□ 應申報內容

- 稀釋用水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 每月稀釋用水之來源、水量
- 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



委託代
操作者

□ 應申報內容

- 代操作者之名稱、代操作人員姓名及異動情形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屬特定事業申報內容（75）

廢污水處理設施
處理廢污水

除依第73條規定申報外，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
者（8、11-2條對象）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水量



採礦業
土石採取業
土石加工業
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
土石方堆（棄）置場
（9條對象）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收集洗車台產生之廢水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 每月沉砂池最高液面距沉砂池四周池頂之高度，及其量測方法
-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之維護狀況、收集初期降雨量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屬特定事業申報內容（75）

廢污水處理設施
處理廢污水

除依第73條規定申報外，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餐飲業、
觀光旅館
（飯店）

提供泡湯
服務

提供餐飲
服務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之維護日期及方法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油脂截留設施之維護日期及方法



第49條之2 事業收容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皂土等
營建剩餘土石方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載運車輛進出情形、收容處理之土質種類、收容量及處理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廢污水納入工業區申報內容（76）

廢污水納入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73條至第75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委託處理申報內容（77）

廢污水 委託處理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 委託處理之頻率、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委託處理之水量
- 受託者名稱及業別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設置之貯留設施，依第72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回收使用申報內容 (79)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 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 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貯留設施，應另依第72條規定申報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另依第73條至第75條規定申報

採礦業
土石採取業
土石加工業
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
土石方堆(棄)置場
(9條對象)

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 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 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 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依輸(運)送方式分別統計之回收使用水量
- 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其校正維護日期、方法、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漁牧綜合經營申報內容（80）

畜牧業 採漁牧綜合經營

□ 應申報內容

- 魚池面積與實際飼養頭數。
- 每月清洗畜舍之頻率及水量。
- 每月排放魚池廢水量與計量方式。
- 每月魚池曝氣機用電量。
- 魚池溶氧檢測值及檢測日期。
- 每月經漁牧綜合經營後之廢（污）水放流日期及處置方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排放地面水體申報內容（81）

廢污水
排放地面水體

□ 應申報內容

-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排放水量
- 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另依第73條至第75條規定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土壤處理申報內容（82）

廢污水
土壤處理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依第73條至第75條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申報內容

- 每月作物種類、每公頃飼養頭數及土壤處理面積
- 排放於土壤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排放土壤之水量
-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料
- 每月固液分離設施之操作頻率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83）

➤ 申報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二）
項目	pH、SS、COD等	-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13項	46項
檢測頻率	3個月1次/ 6個月1次	6個月1次	1年1次

主管機關
視實際需要

- ◆ 命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
- ◆ 命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83）

※以化工業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一般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油脂、* 硝酸鹽氮、* 酚類 * 氟鹽、*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總鉻、* 銅、* 鎳、* 銅、* 總汞、* 鉛、* 砷 共同適用	依事業製程特性區分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1次/半年			
表1-3 特定水質 (二) 摘述	* 硝基苯、* 三氯乙烯、* 甲醛 * 溶解性錳、* 溶解性鐵 * 六價鉻、* 鋅、* 硼、* 錫、* 鉬 * 戴奧辛 共同適用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適用於氯乙烯製造、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	檢測費用高 1次/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 (83)

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石油化學專業區**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氨氮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油脂、* 氰化物、* 硝酸鹽氮、*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酚類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1次/半年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硼 、* 錫 、* 鉬 、* 苯、* 乙苯、* 氯乙烯、* 1,2-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 鄰苯二甲酸 (2-乙基己基) 酯 (DEHP) 、* 硝基苯 、* 三氯乙烯	檢測費用高 1次/年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分級管理，
降低檢測成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83）

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 (污)水	放流水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表1-1 一般水質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u>自由有效餘氯</u> 、 <u>氨氮</u>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表1-2 特定水質 (一)	* 總鉻、* 鎘、* 鎳、* 銅、* 總汞、* 鉛、* 砷、* 鋅、* 油脂、* 氰化物、* <u>硝酸鹽氮</u> 、* <u>氟鹽</u> 、* <u>陰離子界面活性劑</u> 、* 酚類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1次/半年		
表1-3 特定水質 (二)	* 六價鉻、* <u>硼</u> 、* <u>錫</u> 、* <u>鎳</u> 、* <u>銻</u> 、* <u>鉬</u>	檢測費用高 1次/年		

配合標準管制增加
部分檢測項目，
提升自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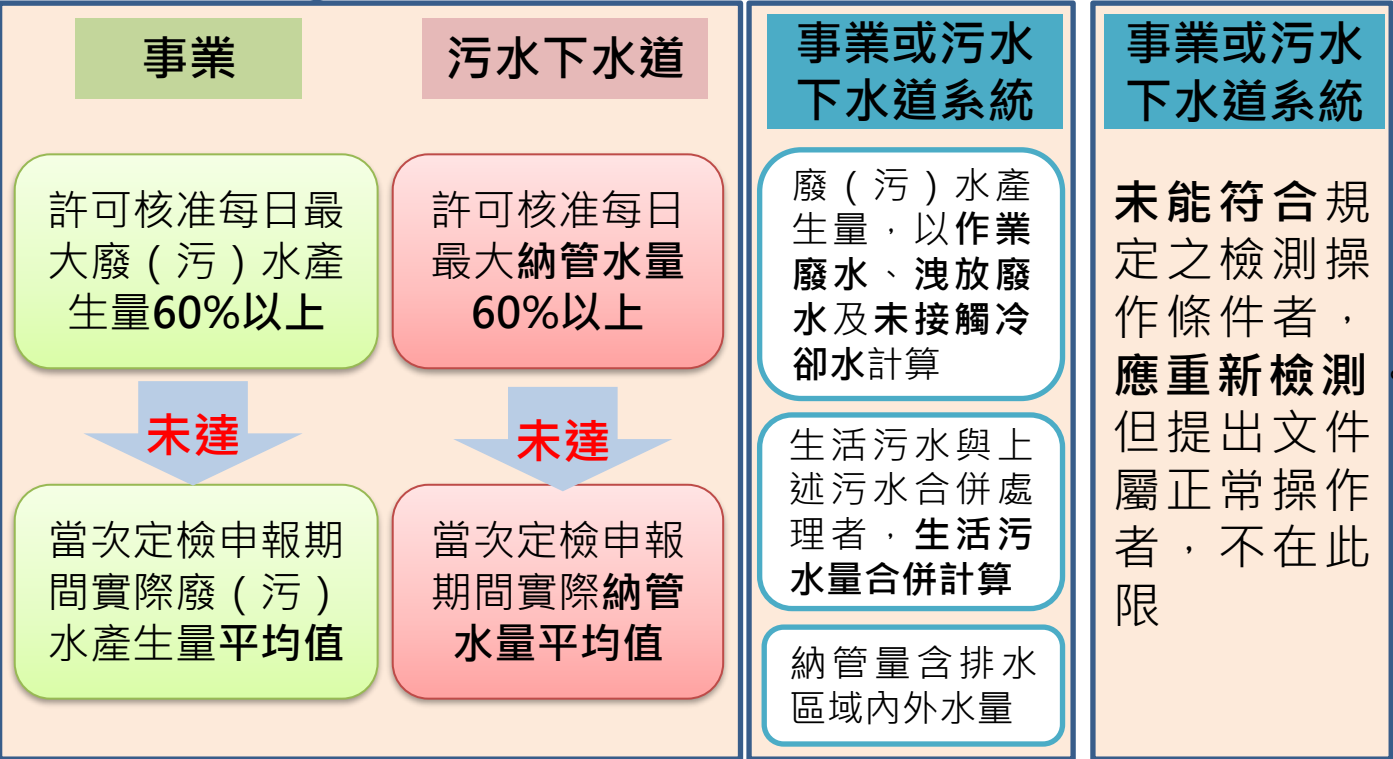
分級管理，降低檢測
成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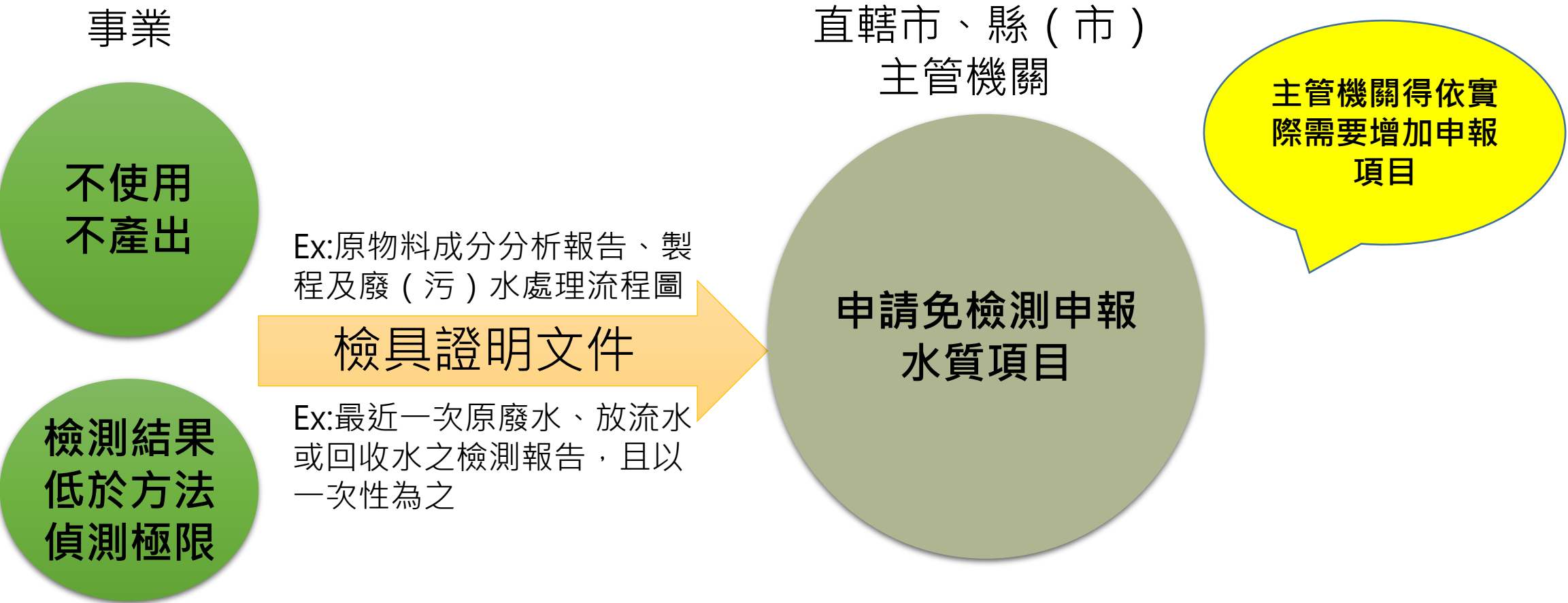
➤ 檢測操作條件

基於申報管理係為利業者及主管機關檢視及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及功能是否足夠，故**水質水量之檢測申報應有其操作條件之規範**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及免檢測申報申請方式（8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生物急毒性檢測方式與頻率（84）

應檢測申報 放流水生物急毒性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石油化學業
- 化工業
- 造紙業



核准許可廢（污）水
排放量達
20,000 CMD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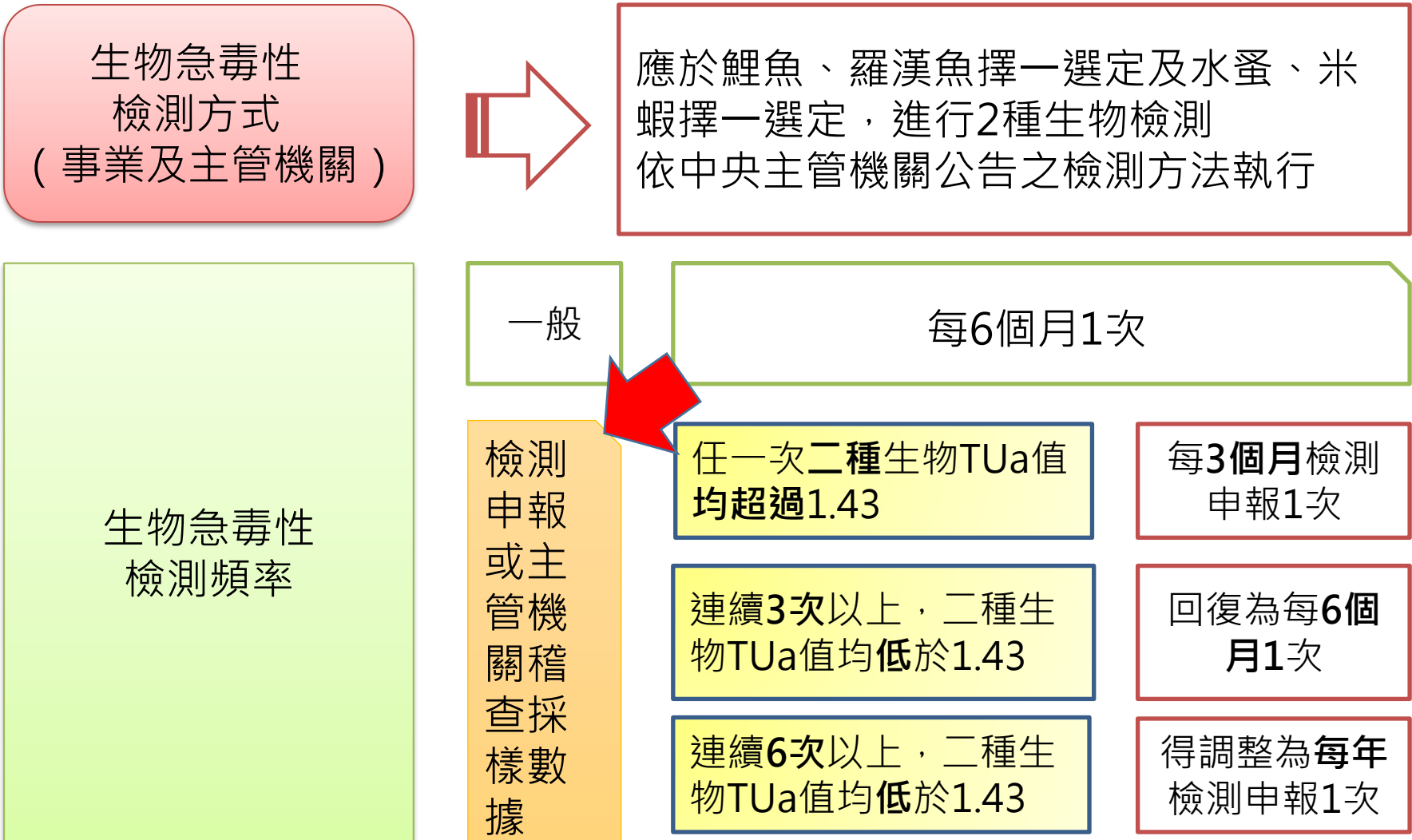
- 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
- 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不包含：
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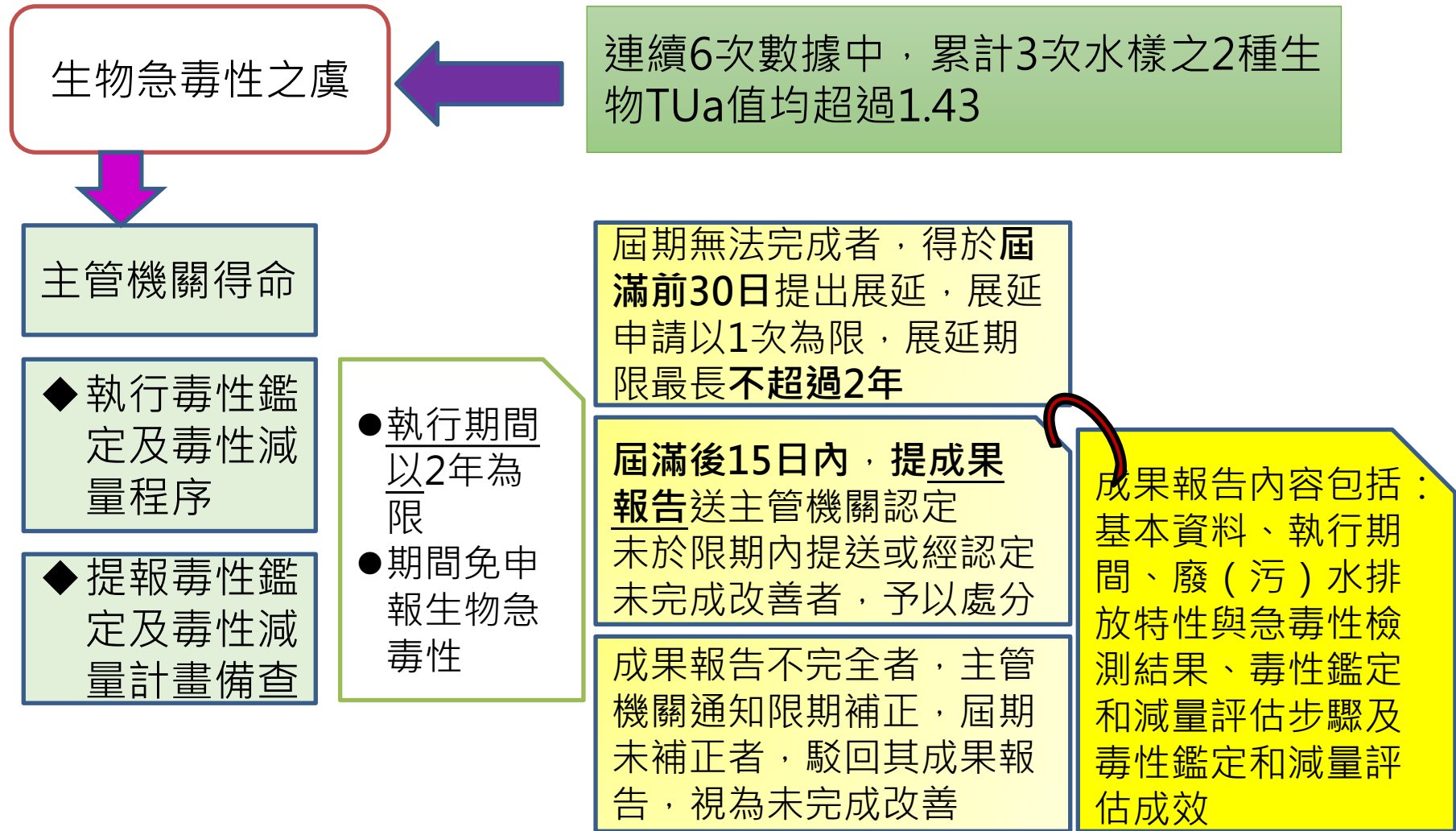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生物急毒性檢測方式與頻率（84-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生物急毒性檢測結果之判定及處理機制（84-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土壤處理之採樣與監測規定 (85)

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 未達1公頃者	地下水流之上、下游中間處，設置1口 地下水監測井，採取1個土壤樣品
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 達1公頃以上，未達25公頃者	地下水流之上、下游中間處，各設置1口 地下水監測井，各取1個土壤樣品
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 達25公頃以上，未達100公頃者	地下水流之上、中、下游中間處，各設置 1口地下水監測井，各取1個土壤樣品
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 達100公頃以上者	應設置5口以上之地下水監測井及採取5個 以上土壤樣品，其地下水監測井及土壤樣 品應於地下水流之上、中、下游及四週設 置集採取
主管機關	得依地下水水文、水質狀況等實際需要， 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地下水監測 井及土壤採樣數量



土壤採樣
應採淺層
混合樣品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土壤處理之採樣與監測規定（85）

圖示：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數量及位置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命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申報頻率

■ 申報頻率及期間 (86/93)

對象或規模		申報頻率	申報期間
原則	✓ 事業 ✓ 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6個月1次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工業區應彙整區內事業資料，且未達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排放地面水體		每年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8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年1次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1月至12月之資料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且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 事業 ✓ 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3個月1次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10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4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3月之資料 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4月至6月之資料 每年10月底前，申報當年7月至9月之資料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年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10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5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3月之資料 每年8月底前，申報當年4月至6月之資料 每年11月底前，申報當年7月至9月之資料
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樣品		每年1次	
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		每3個月1次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申報起始日及方式（93/94）

申報
起始日



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

申報
方式

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總量管制區自動監測與分別及共同申報規定（87、88、89）

位於總量管制區內，設有自動監測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對自動監測項目有連線作業規定者

➤ 申報內容、格式及頻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

➤ 應分別申報

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

➤ 應共同辦理申報

申報之水質、水量

➤ 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
➤ 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申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89-1)

申報資料
應符合
(水措管
理辦法
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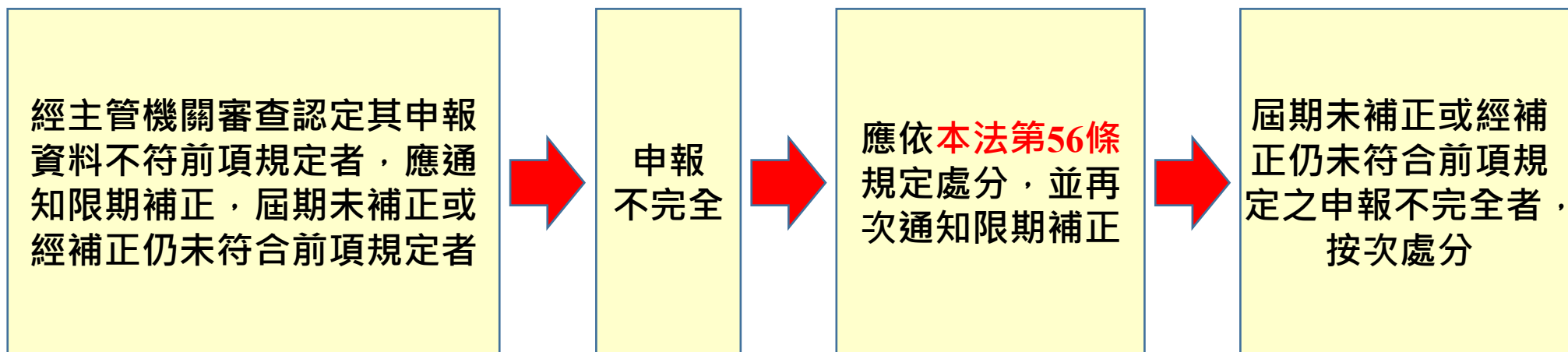
- 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 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規定。
- 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 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84條**規定相符。
- 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法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 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84條申報水質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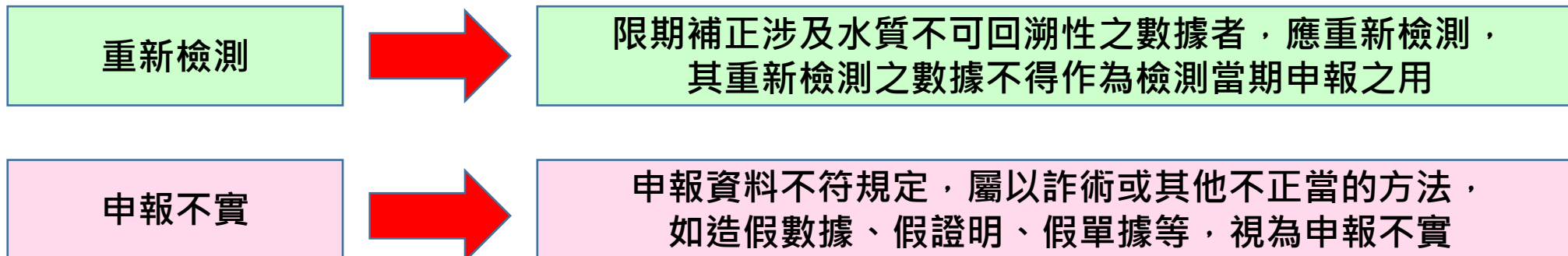
- 附表一
- 許可核准排放量2萬噸以上，另申報生物急毒性（納管事業無須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申報不完全/重新檢測/申報不實 (89-1)



※本法第56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6,000~3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本法第3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300萬元罰金。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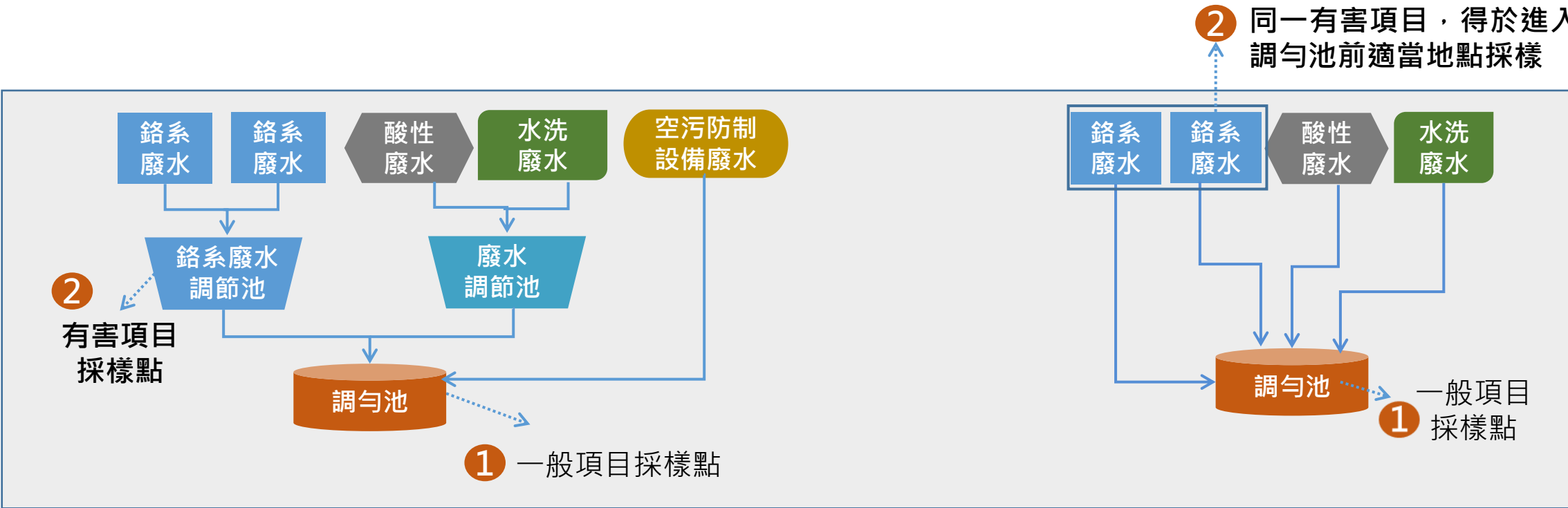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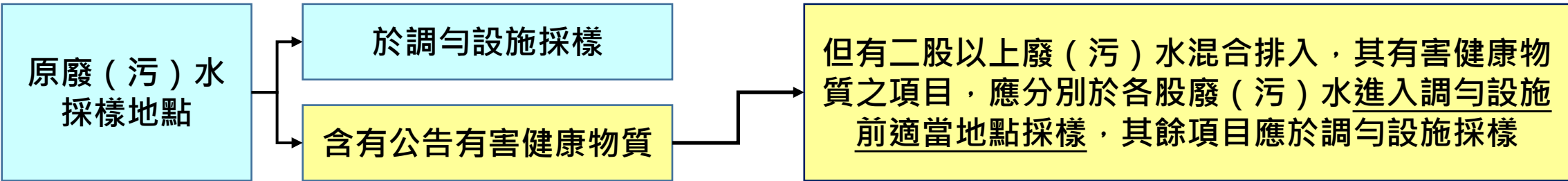
■ 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90）

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 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
- ◆ 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65條第1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
-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9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申報紀錄及文件之保存規定 (92)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無違規被處分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有違規被處分者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 (委託) 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 (委託) 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均應保存 5年備查

- 如110年1月申報，109年1-12月之違規紀錄
- 如110年7月申報，110年1-6月及109年7-12月之違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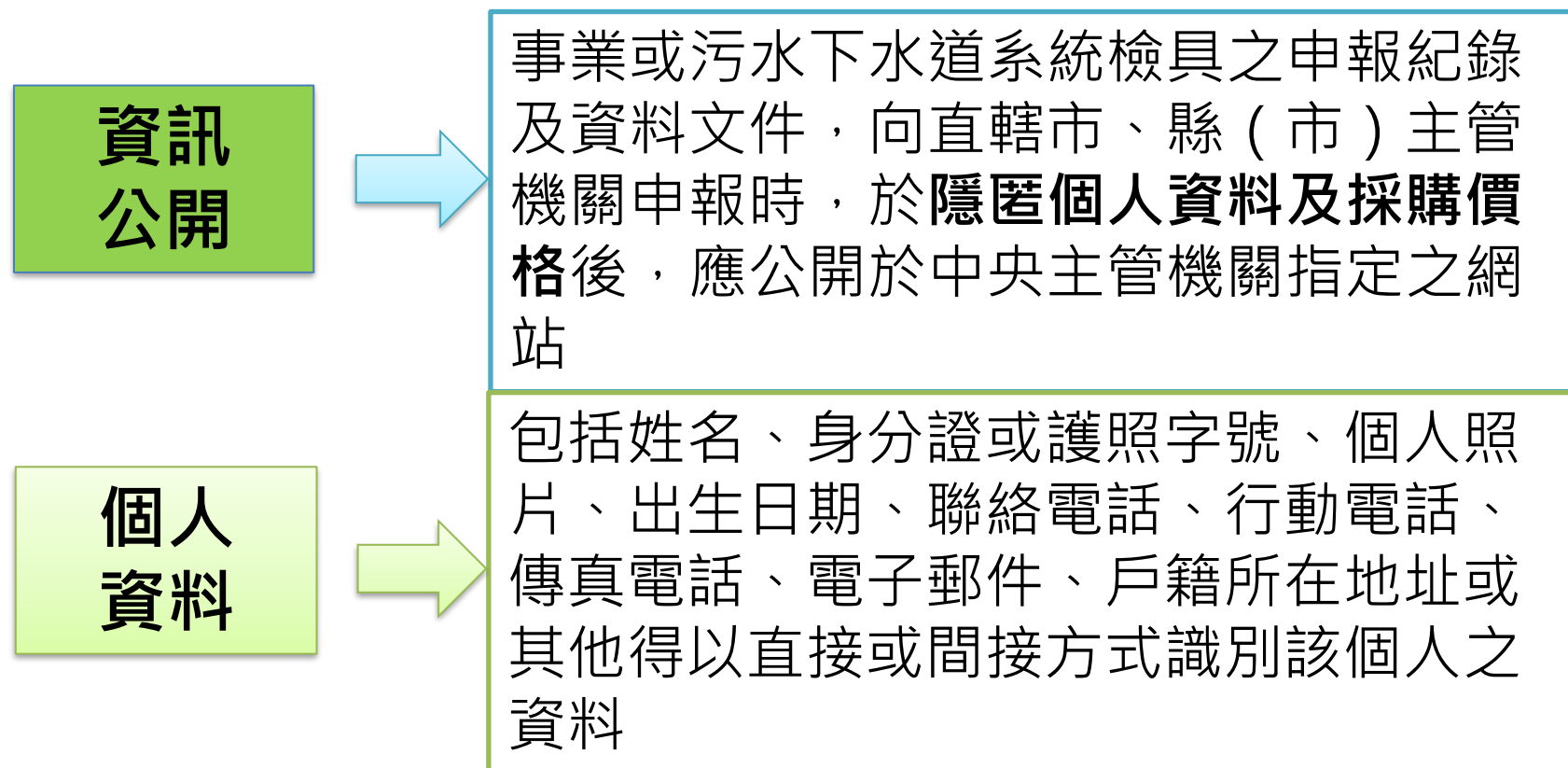
違規處分之認定

- 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 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底前上傳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 (構)：應於每年2月底前上傳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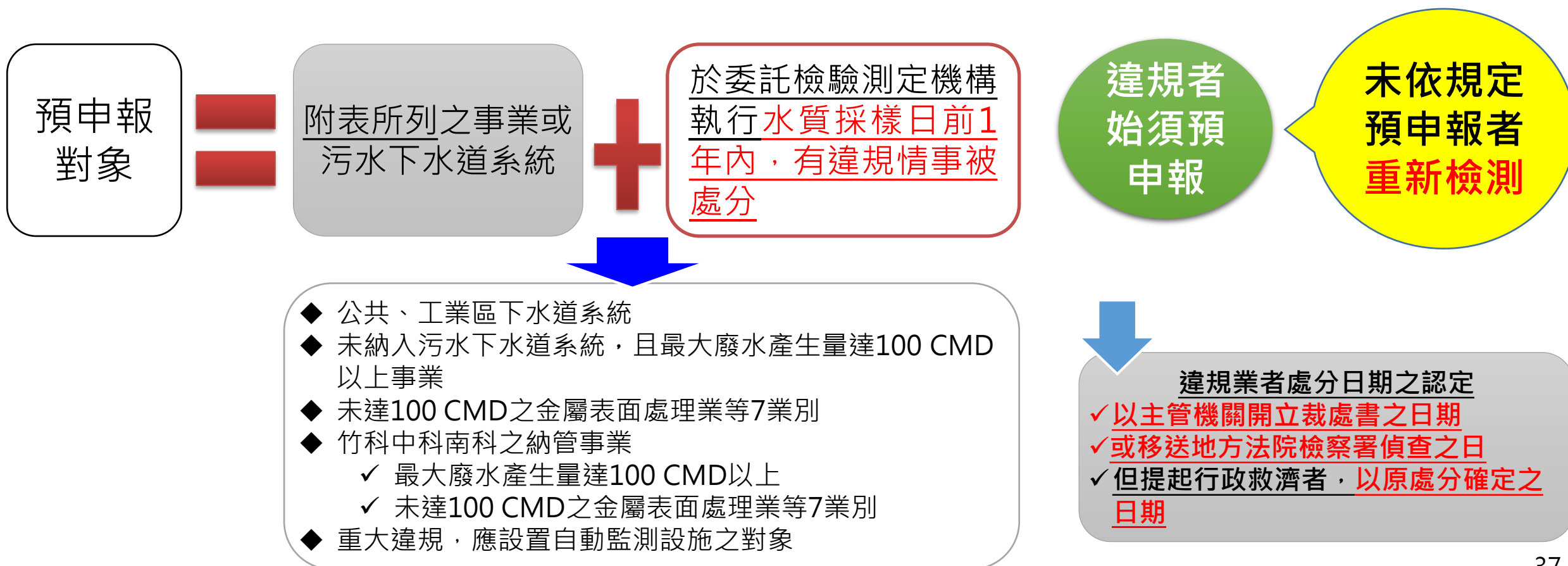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申報、補正資料及文件之公開（92-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預申報**（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實務案例及函釋說明

實務案例說明一

- **預申報**（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不得變更預定申報項目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至遲24小時前
(11/14 上午9點前)

24小時內

(11/14 上午9點後)

採樣量測當日
(11/15 上午9點至11點)

24小時內
(11/16 早上11點前)

預申報（檢測時間24小時前）

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量測）人員
- 日期
- 以2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實際申報（完成檢測後24小時內）

應於完成採樣量測24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或量測人員
- 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
- 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

※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已預申報但疏於完成實際申報者**免重新檢測**，達2次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實務案例說明二-申報數據非裁處依據



為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及誠實申報

事業單位依法申報若未符合許可證記事項

環保單位不宜逕以申報數據作為違反放流水標準之裁處依據

➤ 應依查核違規事實據以處分

查核裁處認定

- ✓ 原廢水水質項目低於核准最小值
- ✓ 各處理單元進出水質未符許可核准數值

- ✓ 原廢水水質項目超過核准最大值
- ✓ 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

通知限期變更

依法處分

111年11月11日環署水字第
1110071566號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修法重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修正發布4重點

1 引導廢水處理節能創能



- 廢水具能源化潛勢者，新設、變更或展延，應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及沼氣利用處理
- 未採行或採行有困難者應於許可申請敘明理由

達規模之造紙、食品、醱酵、石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

2 新興關注項目檢測削減管理



- 廢水具指定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指定對象檢測申報
- 連二次不符監視值者，啟動自主削減管理；連三次符合得免申報

藥物：醫學中心、達規模之醫院、納管前者廢水之下水道系統

全氟化物：科學園區/工業區及製程使用相關藥劑者(如科技產業、電鍍...等)

3 檢測申報簡化鼓勵資源循環



- 畜牧全量資源化、送交資源化中心處理，免檢測申報
- 回收用於製程或防制設備之回收水，免檢測申報
- 含同一有害物多股廢水，得合併於收集池或依序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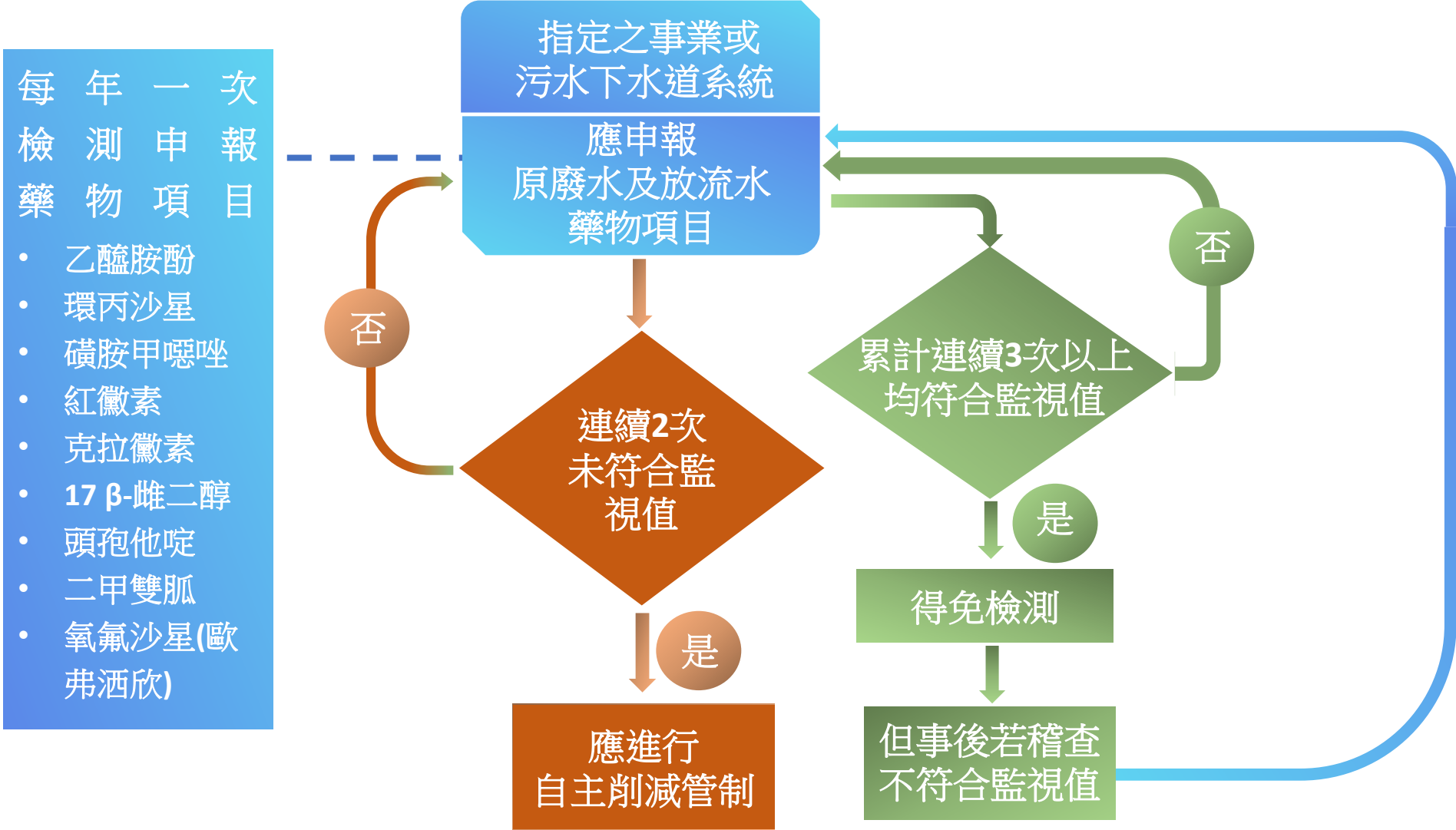
4 減少水質檢測以活體試驗



- 增列斑馬魚胚胎為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檢測測試物種之一，符合3R實驗動物使用原則及生物倫理

水措管辦修法新增廢水新興藥物管理

水措管辦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之三 藥物檢測申報流程示意圖



相關問題諮詢方式

法規解釋諮詢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02)2311-7722

法規	電話
綜合督導	孫科長 分機2820
水污法、放流水標準	郭先生 分機2829
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	陳先生 分機2827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	陳小姐 分機2824
事業分類定義、專責人員	陳先生 分機2822

個案審查請洽當地環保局

系統操作問題諮詢

系統操作手冊等
QA資料下載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A3800000 您好 · 您的密碼效期倒數 0 天 |  操作說明  登出

[首頁](#) [服務](#) [申請\(報\)](#) [管制現況](#)

 **檔案下載**
服務 > 資訊公布 > 檔案下載

查詢條件
檔案種類 檔案名稱

環境部 版權所有

 通訊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聯絡電話：02-2311-7722

 更新日期：112 年 06 月 30 日

聯絡資訊

 系統操作問題諮詢信箱：wpmis@gi-tech.com.tw
系統問題請優先利用諮詢信箱，敘明機關/機構名稱、管制編號、電話、系統疑問及截圖，以利排除。

 系統操作問題諮詢：02-2778-1115 分機 313蕭先生、332林小姐、333諸先生、326吳先生、316季先生、331顏先生、322林小姐、213黃先生、231林先生

 法規相關問題諮詢：02-2775-3919 分機 217陳先生、247周先生、207林小姐

 免檢測申報及自評報告諮詢：02-2775-3919 分機 277錢先生

聯絡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請使用 1024*768px 以上螢幕解析度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 [網頁資料](#)

諮詢專線-水系統網頁拉至最下方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